

附件 3-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渔业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龙华区政府

评价时间：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3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1年3月26日

附件 3-2

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能职责：渔业管理经费 活动：其他

项目名称：渔业管理经费 单位信息：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申报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渔业禁养区实地核查测绘	完成龙华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实地核查及该规划修编后实地核查	禁养区全范围	80%范围	70%范围	60%及以下
	禁养区水产养殖清退补贴	发放禁养区水产养殖户清退补贴	100%发放	90%以上	80%以上	80%及以下
	疫情影响贫困户产业自救补贴	发放龙华区疫情影响贫困户产业自救补贴	100%发放	90%以上	80%以上	80%及以下
	疫情影响带贫主体一次性生产补贴	发放疫情影响带贫主体一次性生产补贴	100%发放	90%以上	80%以上	80%及以下

成效指标	使用率	90%	≥ 90	90%-80%	80%-70%	70%以下
	使用率满意率	90%	≥ 90	90%-80%	80%-70%	70%以下
					

附件 3-3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项目负责人	王禄庄		联系电话		66567747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 1 号办公楼 402 室			邮编	570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645.2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45.2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88.5635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645.2	市县财政	645.2	市县财政	88.563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3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4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3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4
				产出质量	4	3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6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
总分	100		100		100	85
评价等次				良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王禄庄	局长	农业农村局	88	王禄庄		
方旭	副局长	农业农村局	85	方旭		
李线花	副局长	农业农村局	86	李线花		
<p>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王禄庄</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王禄庄</p> <p>2021年3月26日</p>						

附件 3-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是主管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工作的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海口市龙华区林业局牌子。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农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接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一名，副局长 2 名。

单位地址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政府 1 号办公楼 402 室。联系电话：66567747。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渔业管理经费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用途主要为《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及新修编的（2020-2030）版禁养区实地核实测绘，禁养区内水产养殖户清退补贴。项目资金涉及范围如下：龙华区渔业禁养区规划范围、禁养区内的

镇水产养殖户、龙华区疫情影响贫困户产业自救补贴、龙华区疫情影响带贫主体一次性生产补贴。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为当年完成的一次性项目，无跨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工程尾款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645.2 万元，及时收到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下拨资金 64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无自筹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使用 88.563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3.73%。其中 54 万元用于两个版本的渔业禁养区规划范围实地核查测绘工作已完成并支付服务费用；调整 34.5635 万元分解各镇用于发放疫情期间农户购买种苗、化肥、农药、饲料的生产物料补贴及带贫主体的补贴奖励。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执行，做到独立科目核算，专款专用，采取单位报账制度，账务由海口市龙华区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统一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是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财务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0年，项目预算645.2万元，项目支出88.5635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严格控制项目具体支出，此项目有节约。本项目有限的资金使用过程中，保证资金使用效率是首位，不浪费没有必要的开支，严格把控费用支出把费用降到大家比较满意的水平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预算资金到位，已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完成质量

2020年渔业管理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实施，完成质量好；2020年疫情期间贫困户及带贫企业的奖补已按时发放到位。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成功完成《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及新修编的（2020-2030）版禁养区实地核实测绘。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中央环保督查及国家海洋督查问题整改的要求，对海口市及龙华区渔业规范、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是新发展理念的实践。疫情期间补贴的发放可以确保贫困户的增收，是防止返贫的具体行动和重要举措。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为一次性，不存在可持续性。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共设置6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个，成效指标2个。完成《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及新修编的（2020-2030）版禁养区实地核实测绘，贫困户及带贫企业奖补发放，资金使用率13.73%，实地测绘核实范围面积满意率90%，绩效指标完成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和新修编的2020-2030实地核查已经完成，由于2016-2030版核查我区渔业禁养区范围存在水产养殖户，在2020年工作中要把在禁养区内水产养殖实行清退，并给于清退对象补贴，所以在渔业管理

经费中预算了补贴金额，由于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重新进行修编，修编后经核查我区禁养区范围内无清退对象，因此预算清退补偿资金未使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2020年渔业管理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85分，绩效级别自评为良，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后附评价人员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20年渔业管理经费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区渔业养殖是以山塘、坑塘养殖为主，是绿色健康生态养殖，但是整个区的渔业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政府统筹财政资金完善渔业设施建设，改善养殖户生产条件。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比如当年未完工项目后续工作计划等

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